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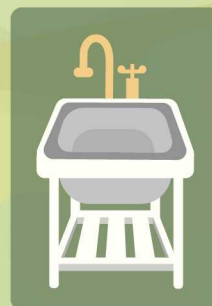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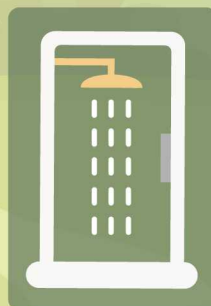
露營場污水管理規範

Q1 應符合哪些規範？

- 飲用水管理條例：飲用水水質保護區內無污染水源水質行為，如傾倒、施放或棄置垃圾、灰渣、土石……等
- 水污染防治法：環境部113.1.16公告修正「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」，增列水污染管制區內露營場產生之污水應收集處理（自114.3.1起施行）

Q2 露營場可能產生哪些污水？

- 沖洗式廁所排水
- 生活雜排水
(浴室、洗手台)



Q3 產生的污水要收集處理嗎？

(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、集中處理場或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者除外)

- 應收集並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
- 排放水質應符合放流水標準



合法露營場污水收集處理 - 示意圖

相關問題請洽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小姐
(03)3386021#1315



以桃園○○
既有露營場為例

※ 各露營場依其服務量能及場域特性，
規劃適合之污水收集處理方式及處理容量



水污染管制區內



服務人數約12人
預估污水量約2.4CMD



露營場產生的所有污水，
全量收集至建築物污水
處理設施處理



廁所



洗手台



浴室



污水收集流向



化糞池



環境部
Ministry of Environment

